

法規名稱：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7 月 31 日

第 1 條

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（以下簡稱本場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第 2 條

場長綜理場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場長襄助場長處理場務。

第 3 條

秘書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工作計畫之擬編。
- 二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- 三、各單位業務之協調。
- 四、行政事務之管理。
- 五、會議之籌備、出席或主持。
- 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場設下列科、室、分場：

- 一、作物改良科。
- 二、作物環境科。
- 三、農業推廣科。
- 四、秘書室。
- 五、人事室。
- 六、主計室。
- 七、斗南分場。
- 八、鹿草分場。
- 九、朴子分場。
- 十、義竹分場。

第 5 條

作物改良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區域性農作物品種改良、良種繁殖與保育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二、區域性農作物栽培管理、優質安全生產體系、採後處理與加工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三、區域性農作物天然災害之防減災與復育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四、區域性農業遺傳資源之蒐集、鑑定、保存及應用研究。

五、生物技術於區域性農作物繁殖與輔助育種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
六、其他有關區域性作物改良事項。

第 6 條

作物環境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區域性農作物營養診斷、土壤品質檢測與優化技術之研發、示範、推廣及服務。

二、區域性農作物病蟲草害防治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
三、生物性資材於區域性農作物生長與害物防治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
四、區域性農業剩餘物循環與增匯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
五、區域性農作物有機與友善耕作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
六、區域性農業機械化、自動化、智慧化設備與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
七、其他有關區域性作物環境事項。

第 7 條

農業推廣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區域性農業推廣與食農教育、農民與農企業培訓、農業經營輔導之研發及推廣。

二、區域性農村產業文化、休閒農業與農村生活改善之示範推廣及應用研究。

三、區域性農民與消費者服務、技術諮詢之規劃及執行。

四、配合國際農業技術合作之執行。

五、區域性農業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、管理及應用。

六、其他有關區域性農業推廣事項。

第 8 條

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研考、文書、檔案、印信典守、出納、採購、事務、財產、辦公廳舍、工友管理及公關業務。

二、不屬其他各科、室、分場事項。

第 9 條

人事室掌理本場人事事項。

第 10 條

主計室掌理本場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11 條

斗南分場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雲林地區設施蔬菜及蔥科栽培技術之改良、輔導、示範及推廣。

二、雲林地區長期生態系試驗對環境影響之研究、示範及推廣。

三、其他有關轄區農業改良事項。

第 12 條

鹿草分場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區域性水稻品種改良、良種繁殖與保育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二、區域性稻米產銷營運主體及產銷班生產技術之輔導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轄區農業改良事項。

第 13 條

朴子分場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區域性玉米、雜糧作物品種改良、良種繁殖與保育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二、區域性耕作制度之試驗、示範及推廣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轄區農業改良事項。

第 14 條

義竹分場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區域性蘆筍、大蒜與藝籩屬蔬菜等品種改良、良種繁殖與保育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二、區域性大宗蔬菜生產、採後處理、病蟲害防疫技術之改進、示範及推廣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轄區農業改良事項。

第 15 條

本場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第 16 條

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